

臺灣並非缺乏政府資源，只是水污基金、空污基金、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農村再生基金、造林獎勵金……等缺乏跨部會互相支援合作機制。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經濟部能源局於一個月內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台灣電力公司及農業縣市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與相關產業、學術、環保團體，針對如何跨部會、公私部門協力合作，推動沼氣、木質替代燃料、廚餘與農業廢資材沼氣等循環經濟，進行研商，並於兩個月內提出可行行動方案。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陳 瑩 吳焜裕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有鑑於「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專案小組第 28 次會議決議」決議，三月中起將全面執行夜市攤商及所使用原物料的聯合稽查，爰建請環保署將「廢食用油回收管理」列為重點稽查項目，以掌握廢油流向，為國人健康嚴格把關。

提案人：王育敏 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監測網顯示，我國中南部細懸浮微粒（PM2.5）指標，長期處於紅色警戒，若國民在空氣污染嚴重時進行戶外活動，容易受空污影響而急性促發健康問題。然現行「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於民國八十九年制定，無法因應現代社會需求，爰建請環保署加速修訂「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納入 PM2.5 指標，以維護民眾健康。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席非常關心這個案子，希望環保署儘快舉辦公聽會。包括賴委員也非常關心這個議題，我們希望這項防制辦法可以儘速修訂完成並實施。

進行第 4 案。

4、

有鑑於 2015 年聯合國舉辦氣候高峰會，世界各國簽署巴黎協定，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目前環保署已籌劃成立「巴黎協定專案小組」執行巴黎協定與公約決議相關事項，爰建請環保署於一個月內，提出該小組成立計畫與時程，以利後續專案執行，善盡國際社會責任。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